

# 连续两年年报多处披露失准 永安林业及董秘被“点名”

本报记者 桂小笋

在2022年年度报告发布一年多之后，永安林业突然发现，年报内容表述有误，并在今年6月18日发布公告进行纠错，同时被纠错的还有公司已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

从被纠错的内容来看，涉及多个事项，包括部分合同履行情况、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董事会决议日期、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等信息披露不准确。对此，永安林业和公司董秘杨延冬收到了交易所下发的监管函，福建证监局也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杨延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对于上述年报出现的诸多问题，永安林业表示为“工作疏忽”。不过，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行业专家认为，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出现大量细节事项被修改的现象，很可能意味着公司内部控制存有瑕疵，内部管理松散。

## 仅是工作疏忽？

通过公告可知，永安林业在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存在诸多错漏。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中，主营业务分析部分，披露内容存在错误，2023年年度报告中，关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主营业务分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等部分披露内容存在错误；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出售重大资产情况、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等部分披露

**永安林业**  
对2022年、2023年两年年报的纠错涉及部分合同履行情况、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董事会决议日期、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等



内容存在遗漏。

《证券日报》记者致电永安林业，询问年报披露内容错误原因，永安林业工作人员表示：“出现如此多差错的原因是我们工作疏忽了。”同时，由于永安林业财报更正事项较多，记者提出有部分投资者担心公司发布的其他财务报告是否也会出现需要更正的事项，对此，工作人员表示：“我们会审核。”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永安林业更正的事项较多，且连续两年财报出现了需要更正的现象，而2022年年报发布至今已经有一年多的时间，公司到现在才发现披露有

误，仅用‘疏忽’来解释无法让投资者信服。”

## 内部管理被质疑

需要注意的是，类似的问题永安林业并非首次出现。查阅公司过往公告可知，公司曾经发布过2010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补充更正公告等。

工信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分析称：“出现大量修正定期财报内容的现象，意味着公司可能存在内控失控等问题。定期财务

报告的报送需要经历多道内控流程的核对，而出现大量错误，很可能是这些流程形同虚设、公司内部管理松散导致的，财务数据混乱，往往也意味着存在更多未被发现的潜在财报风险。”

“上市公司的公告并不是不允许更正，只要有合理的范围和理由，如果一家上市公司在定期的财务报告中对于公司的联系方式、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监事性别等事项都出现差错，不仅财报的真实性让人质疑，财报的严肃性更是无从谈起。如果信息披露质量如此，又怎能对投资者相信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人在认真履职？”王智斌表示。

# “半托管”成跨境电商主推模式

本报记者 王镜茹

今年以来，半托管逐渐成为各大跨境电商主推模式。在6月15日至6月17日举办的2024第九届深圳国际跨境电商贸易博览会上，Temu、SHEIN、速卖通等企业均将招商重点转移至半托管模式。

沙利文大中华区分析师巫韵涵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半托管模式的优势在于成本控制与灵活性兼具。企业可自主管理核心业务，如库存规划、订单处理等，同时将仓储操作、本地配送等环节交由第三方负责，既保持了对关键业务的直接控制，又有效减轻了初期投资和运营成本压力。”

对比半托管模式，“全托管模式”下卖家仅负责提供货物，其它环节则由平台承担，这就导致卖家的定价权被削弱，无法吸引到品牌型卖家。”招商证券分析师赵中平表示。

在此背景下，跨境电商平台纷纷将招商重点转移至半托管、海外托管模式。

例如，今年1月份速卖通率先全面推出半托管。所有商家皆可申请加入，并享受物流补贴和专属流量。近期速卖通不断加码半托管模式，公布了包括佣金减免、准时发货补贴、免仓库费用等一系列福利。

3月份时Temu跟进，在目标国家拥有仓库物流合作商的卖家可以自行决定仓储物流方案，同时开展了数十场产业带对接活动，通过线下交流、资源倾斜等方式，扶持更多产业带企业紧抓出海机遇，拓宽订单渠道。

SHEIN亦正式上线了半托管模式。目前SHEIN平台对入驻半托管的

卖家无业绩门槛要求，开店无需额外费用。在该模式下，卖家需在海外本地有库存，并可进行本土履约，平台还推出半托管专属流量支持，当前可入驻站点为美国站。

“对于商家而言，该模式能够有效降低风险。”巫韵涵认为，物流服务商凭借其丰富的本地经验和资源，能有效应对仓储物流中的各类挑战，包括合规性问题、语言障碍及突发情况处理，帮助企业降低运营成本。

得益于半托管模式在B端和C端为商家开辟了新的海外市场拓展机遇。据阿里速卖通消息，速卖通半托管模式上线100天，带动商家订单显著增长。数据显示，3月份平台上有约2万半托管商家订单实现翻倍增长。

安爵资产董事长刘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越来越多商家开始关注物流、仓储等环节的效率问题，半托管服务日益成为众多跨境电商平台在未来竞相角逐的赛道。通过这一平台对供应链的整合，更广泛的商家得以获得快速进入这一新市场的能力。”

刘岩认为，从全托管到半托管，模式的转变不仅仅是服务的升级，更是行业竞争格局的重塑。不过，半托管模式仍要注意控制权分散问题，虽然商家在某些环节保持自主，但在物流、仓储等部分外包的环节中，控制权不如完全自主运营模式，可能出现时效、库存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

巫韵涵亦认为，半托管模式存在一定数据安全风险。企业需与第三方共享库存、订单等敏感数据，如何确保数据的安全传输与合规使用，防止信息泄露，是商家和平台均不可忽视的问题。

# 贝因美控股股东4800万股持股将被拍卖

本报记者 吴文婧

6月18日，贝因美披露了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本次司法拍卖涉及贝因美股份4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占贝因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6.57%。

公告显示，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贝因美集团持有贝因美股份数将从1.81亿股减少为1.33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6.72%下降至12.28%。目前不会出现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据悉，杭州中院近期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贝因美集团持有公司的4800万股股权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评估价为2.02亿元。

此次股权拍卖起因源于五年前。2018年12月6日、12月9日，贝因美集团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签订了《特定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股票质押合同》，贝因美集团向中航信托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00万股，中航信托向贝因美集团出借2.33亿元。

2018年12月10日，贝因美集团实际控制人谢宏及时任法定代表人与中航信托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年4月14日，中航信托就上述事项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融”）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长城国融成为新的债权人和担保人。

此后，因贝因美集团、谢宏及其关联方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长城国融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3年2月16日、2月21日分别冻结了贝因美集团质押予中航信托的4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予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的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奥优国际董事长张明表示：“如果因拍卖使得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幅度较大，可能会引起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担忧。”

公告显示，截至6月17日，贝因美集团质押冻结贝因美股份数量为1.79亿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16%。除上述4800万股与500万股股权被冻结外，贝因美集团还有质押予工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的3696.97万股股份等已被冻结，共计有逾9000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贝因美方面表示，本次案件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目前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仍在有序推进。

此外，贝因美在6月8日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诉的进展公告中提到，鉴于贝因美集团的质押比例较高，其将积极采取措施，争取早日妥善解决相关债务问题。如涉及控制权变更事项，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规定向记者表示：“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投资者应该谨慎评估新的股东背景和战略意图。”

康德智库专家、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唐世宣补充说：“投资者还应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绩前景，判断其是否具有持续发展的潜力，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措施。”

# \*ST天沃披露新增9起诉讼及仲裁 涉案金额合计超4400万元

本报记者 曹卫新

6月18日，\*ST天沃发布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称公司于6月14日收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文件，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鄂尔多斯公司”）要求公司返还其向（原）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沃”）采购设备时支付的预付款，并解除设备买卖合同，承担仲裁费用。

依据公告，2009年11月6日，大唐鄂尔多斯公司与\*ST天沃签订了《蒸发器成套设备买卖合同》，大唐鄂尔多斯公司向\*ST天沃采购设备，合同签订后大唐鄂尔多斯公司支付了预付款1323.95万元，但天沃科技并未交付设备。后因大唐鄂尔多斯公司资不抵债，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

院于2022年5月24日作出（2022）内062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大唐鄂尔多斯公司要求\*ST天沃向其返还这笔预付款，请求确认双方签订的《蒸发器成套设备买卖合同》于2022年7月25日解除。

公开资料显示，\*ST天沃成立于2001年3月31日，2011年3月10日公司在深交所上市。大唐鄂尔多斯公司与\*ST天沃签订的这笔采购合同发生在上市之前。此次仲裁涉案金额1323.9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超10%。

一份15年前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为何迟迟没有履行相关交付程序？6月18日，记者致电\*ST天沃，公司证券部回复《证券日报》记者：“就本次重大仲裁，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中披露了相关内容。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法律法

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值得关注的是，与上述重大仲裁事项一并披露的还有另外8起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从1万元到2293.16万元不等。其中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共3起，涉及金额合计暂定为3万元，最终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当日披露的9起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合计超4400万元。

4月27日，\*ST天沃在2023年年报中也披露过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公司方面表示：“截至2024年4月26日，就中小股东诉讼事项，公司已收到法院发出的中小股东诉讼索赔通知105起，涉案金额共计1377.99万元。”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ST天沃连续多年年报虚假记载、连续多年非经营性资金被关联方占用，该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治理等方面存在‘顽

疾’。同时，经查询相关区间的审计报告等公开信息，该公司时任审计机构在案涉的年度内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履职，存在疑问。鉴于公司已涉嫌构成虚假陈述，受虚假陈述误导的投资者可以依据证券法第85条之规定提起民事索赔诉讼，投资者亦可依据证券法163条之规定要求时任审计机构承担连带责任。初步判断，2017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27日期间买入\*ST天沃且截至2023年4月27日持股的投资者，具备索赔资格。”

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ST天沃投资者索赔案的立案还在持续推进中，估计后续投资者索赔还会增加，我们代理的投资者索赔案5月份已再次向苏州中院提交立案，部分投资者索赔案也已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证券日报  
SECURITIES DAILY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 中国价值新坐标

创造·发现·分享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